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99號

原告 聖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幸忠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複代理人 黃裕翔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陳正軒律師

被告 台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炳宏

訴訟代理人 楊譜諺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佳叡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鄭健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工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指定民國114年10月20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案情繁雜，製作判決曠日廢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判期日為民國114年10月31日下午4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朱梅